

四、交通组织

停车位配建	机动车	0.3-0.7（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2.5（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要求	1. 地块车库出入口不允许设置在临街建筑与地块红线之间的空间范围内。 2. 机动车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五、配套设施

1. 门卫室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0平方米。
2. 其他配套设施须按各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六、其他事项

1. 请持本规划设计条件及界限图到文物行政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 海绵城市建设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为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及无障碍设计要求，符合人防及消防有关规定；地块内原有溪流、水渠的改造不得破坏原排水体系的完整和通畅；
3. 拟建地块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设计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相关设计规范和《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贵港市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办法》要求；
4. 报审前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文本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作编排；
5. 附图：《电子材料及配套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 如该项目产业类型改变，须重新报我局核定规划参数；
7. 土地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地块附着物情况，竞得后地块相关附着物（含地上及地下管线）清理、迁改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8. 本规划设计条件自出具之日起，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一年，土地供应后有效期与土地供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7日